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29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馬永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0,182元，及其中新臺幣235,361元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54%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102,488元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53%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8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0,1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1月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與原告存有消費借貸關係，惟目前無力清償，且尚須負擔基本生活費用，已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程序等語。
-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產品利率查詢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撥款資訊查詢表為證，

01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02 真實。至被告雖以其目前無力償還且須支出基本生活費等語
03 置辯，然有無資力償還，僅係原告之債權現實上得否獲償之
04 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是此部分之所辯，並
05 非可採；而被告雖亦稱已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惟本件是原告
06 為保全自身債權所提起之訴訟，非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07 27條所指「就應屬債務人之財產，提起代位訴訟、撤銷訴訟
08 或其他保全權利之訴訟」，故無該條當然停止訴訟程序規定
09 之適用；又本件被告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故亦無
10 同條例第48條第2項不得繼續訴訟規定之適用，被告辦理債
11 務清理對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並無影響，併此敘明。從而，
12 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3 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6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8 件訴訟費用額為4,88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19 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2 法 官 許容慈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黃亮瑄